**附錄十、自我宣告表**

本標章使用權者 （下稱宣告機構）特此保證在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，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、韌體、軟體版本變更時，該變更之版本內容未涉及功能新增、變更、刪除、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，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：

1.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，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說明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應相符。
2.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在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，宣告機構之自我宣告之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，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立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，並得停止或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力。
3. 宣告機構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，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證書編號 |  |
| 宣告單位名稱 |  |
| 物聯網設備名稱 | 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自我宣告說明 | (請具體說明原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、韌體、軟體版本變更時，該變更之版本未涉及功能新增、變更、刪除、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。) |
| 連絡窗口 |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電話： 分機：傳真： e-mail： |

此致

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宣告機構印鑑 | 宣告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|
|  |  |

宣告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